

Research on Social Assistance of Urban Street Childre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ianjin Street Child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Center

You Ming Hui^{1,a}, Zhou Min^{2,b}

¹School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²Social Security, School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a 2060442350@qq.com

^b 714417877@qq.com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roblem of street childre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cannot be guaranteed, which has an impact on all sectors of society. This paper takes Tianjin Street Children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Center as an example to investigate whether it can really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cipients, solve the dilemma, and avoid repeated street children by tak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assistance mode of the city street children as the foundation. The specific content includes some investigations based on the example of Tianjin Central Liulang Child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Center, inclu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to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workers, strengthen the psychological help of street children, do a good job in resettlement and guide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Solving the problem of assistance to street childre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t can relieve social contradictions,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contribute to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Keywords: street children; social assistance; social security

城市流浪儿童社会救助问题研究 ——基于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的调查

尤明慧^{1,a}, 周敏^{2,b}

¹ 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² 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专业

^a 2060442350@qq.com

^b 714417877@qq.com

摘要: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所导致的流浪儿童的问题日渐严重,他们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对社会各界都产生了影响。本文通过以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为例,以目前城市流浪儿童的现状和救助模式为铺垫,查究其是否能真正满足受助者的需要,解决困境,以避免重复流浪。具体内容包括以天津市中心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例展开的一些调查,包括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提出了需要加快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流浪儿童的心理帮扶,做好安置工作以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解决流浪儿童救助问题,对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都有巨大意义,能够舒缓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一份力量。

关键词: 流浪儿童; 社会救助; 社会保障

1. 前言

如今，儿童不仅要救助更要提供服务与支持，要更加重视儿童的长远发展以及救助质量，而不是单纯的遣返回家。确保流浪在街头的儿童能够得到及时高效的救助，同时也避免流浪儿童重复流浪，而选择送回原籍进行处理。

2. 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基本情况

2.1. 当前城市流浪儿童救助政策

我国的救助政策大多仅在物质救助层面，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1. 基本保障性救助。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时，要及时送到救助机构。如有突发急病者，直接送至医院进行治疗，这份文件是把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责任摆在了主导地位。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用自愿性救助代替了原有的强制性收容遣送制度，这改变了救助的本质性。并且规定为受助者提供安全和物质方面的需求；2. 关于流浪未成年人滞留和回归家庭方面等规定。根据救助管理办法，救助时长要根据受助者的情况而定，一般是在10天以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救助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及时寻求他们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1]。救助工作以流浪儿童为行为主体，将其回归社会和长久发展纳入整体考量。3.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政策规定：在给受助者提供临时救助的这段时间内，救助机构要承担起责任，要给受助者提供知识传授、思想教育、法律普及以及职业培训等^[1]。

2.2. 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概况

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成立于2002年，占地面积九千余万平方米，设有儿童寝室、教室、阅览室、卫生间、洗浴室、技能培训室、消毒房等配套设施。是民政部门设立的政府机构，是针对流浪儿童，问题儿童，受虐儿童进行救助，保护等的场所。儿保中心的主要保护对象大概分为四种：一是流浪乞讨或离家出走的少年儿童；二是无法查明监护人的外地流浪儿童；三是有严重不良行为且缺乏管教的流浪少年；四是因受家庭暴力、虐待无法正常生活，需要临时救助的少年儿童。儿保中心内部设有四个部门，分别管理中心的文化教育、安全保卫、生育为主，有针对性的教育，并且承担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方面的工作；安全保卫科负责流浪儿童的接受与遣送，以及日常安全管理；生活管理部门负责流浪儿童的日常生活，包括个人卫生管理、作息管理，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发放生活日用品，设施保修等；资料统计部门负责流浪儿童档案信息资料的管理，包括信息登记、数据统计的上报、资料保管等。儿保中心的主要职工学历以专科或本科为主，

部分没有专业的资格认证，中心主要资金来源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中心对流浪儿童的救助原则是，救助是基本，保护是关键，教育是根本，全面承担起流浪儿童的临时监护责任。

2.3. 流浪儿童的基本情况

通过对天津市儿保中心的部分流浪儿童进行调查访谈，以100个流浪儿童为主，得到的调查结果是：12岁以下的流浪儿童数量比较少，占12%，主要是以男生为主，占总人数的64%，而女孩则偏低，他们的年龄大多集中在13岁到15岁之间。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天津市儿保中心的流浪儿童主要来源于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并且几乎都来自农村。在流浪时间上也比较集中，以一个月以下为主，占到68%，基本上保持在半年以内，以短期流浪为主。对这100名受助者的文化水平进行调查显示，其中没有上过学的有18名，小学文化水平的有1名，初中水平及以上的有41名，这表明近年来流浪儿童的受教育情况有所好转。而对他们的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显示，流浪儿童的家庭基本是多子女，并且很多孩子并不是由直系亲属抚养，这类占到了67%，独生子女并且有直系亲属的家庭也占到了33%；再对他们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较好的和好的加在一起才占到了3%，家庭经济情况一般的也才占到了13%，而较为贫困的家庭则占到了84%，由此可见，家庭原因和经济原因仍然是流浪的主要原因^[3]。并且他们主要可以分为五种类型：一是部分流浪儿主要是为了钱而工作，流浪对他们的生活几乎没有影响；二是那些长期流落街头的纯流浪儿童，他们是真正意义上的流浪儿，是重点救助对象；三是那些因暂时离家出走，流落街头的儿童，流浪对他们的影响也并不大，他们是暂时性的流浪儿童群体；四是因为家庭原因而被迫流落街头的孩子们；五是本身有流浪意愿并带有不良动机的流浪儿童，他们虽不多，却会给别的流浪儿童带来不好的影响。他们常常主动或被动加入盗窃团伙，是对社会极其危险的群体。

3. 天津市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主要救助模式

3.1. 国内主要救助模式

近些年，我国的流浪儿童救助模式开始注重儿童发展，但主要还是倾向于康复模式，我国通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自身的基本模式和一些带有特色的地方政府模式，例如“保障性救助”模式，“类家庭”模式。“保障性救助”模式其主要特点是主要是以基本生活为保障和回家为内容的物质层面救助，以保障流浪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为宗旨；以民政部门为救助执法主体，强调的是政府的责任义务与流浪儿童的权益；救助内容主要是给流浪儿童提供食物和住处，对其提供医疗服务，对查明家庭住址的流浪儿童，及时通知家属领回或由机构遣送回家；对无家可归的流浪

儿童，由其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等；“类家庭”流浪儿童救助模式，所谓“类家庭”是一种包含了救助、寄养、照料、教育、维权等多项内容的模式，招募有爱心、耐心和细心的志愿者担任其家长。它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的救助理念是重塑“家庭”功能；第二是利用优质资源建立“类家庭”结构；第三是具有稳定的生活条件和温暖的氛围；第四是“类家庭”能融入社会和周围生活环境。在一个跟家庭相似的环境下照顾孩子们的日常，对其进行教育，改掉原来的不良习气，从心理上得到治愈。目的是要让那些孩子们在物质和精神方面都得到救赎，使其能够独立自主，让孩子们日后能更顺利地重返家庭，回归主流社会。

3.2. 天津市儿保中心救助模式

天津市儿保中心在对流浪儿童的日常生活安排中，不仅提供基本的饮食和居住，还在此基础上，加入了人性化的管理，对流浪儿童做出针对性救助。2006年9月，天津市儿保中心大胆创新，首次提出“责任家长”模式，目的是充分表现家长这个角色的重要性，也就是家长和孩子自行选择，一名员工带1-2名孩子，既是老师也是家长。在救助期间，做好记录，细心观察每个孩子的情况，并根据他们各自的特殊性，对“症”下药，针对性地给予服务，无论是在心理开导方面，还是文化知识的传授方面等，都要根据其各自程度进行^[2]。每位孩子相对应的家长要详细了解孩子的成长轨迹和心理状态以及原生家庭对其产生的影响，利用与孩子共同学习，交流和开展活动的方式，使对方的距离更近，孩子也对责任家长逐渐产生了依赖和信任。它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是针对性，抛弃以往传统的集中化管理，针对孩子的特殊问题进行特殊救助；第二是及时性，能够及时观察到孩子的心理变化，并采取措施；第三是责任性，可以进一步明确责任，对工作人员形成激励机制；第四是易操作性，此模式不受客观条件限制，比较切合实际。经过半年多的探索与实践，“责任家长”模式也已经有了初步效果，有部分流浪儿童已经成功回归家庭，各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2]。

3.3. 流浪儿童的救助效果

国家政策关于流浪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发展、医疗健康、儿童保护等援助工作的文件也密集出台，此外，天津市也积极开展积极举措保障当地流浪儿童，其中就包括了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制度等；通过天津市儿保中心的救助之后，许多孩子都成功回归家庭，孩子变的逐渐自信开朗，也逐渐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工作人员坚持每天记录成长日记和生活录像，每天都关注着他们的细微变化，根据他们各自的问题特点，逐渐找到治疗方案。在结合社会工作者的努力下，帮助有心理创伤的孩子逐渐形成了健全的人格。甚至有些有着某些技能天赋的孩子们，中心帮助他们尽情发挥他们的天赋，许多孩子们

以此增强了自信。民间慈善组织、福利组织也开始逐步、有序地参与到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中来，救助中心与一些环境较为优越、专业性比较强的民间机构或者国际机构，如天津市SOS儿童村，建立合作关系，将流浪儿童在政府允许的情况下安置在这里；还有天津市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服务中心也安置了一些孤、残的流浪儿童，虽然可安置的数量有限，但也为天津市儿保中心减轻了负担。

4. 天津市儿保中心流浪儿童救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救助没有解决实质问题

中心一直以来都在以寻求受助者原生家庭为主，以及满足物质需求，对大多数孩子都没有深入其心理治疗，也就没有找寻到流浪的真正问题所在，从而没有从实质层面解决问题。其中也由于人力不足，中心的大多数员工都只能把有限的精力放在寻求受助者家庭和基本救助上，导致很难提供更多的服务，而这种方式是换汤不换药。并且中心对孩子们的救助眼观不够长远，没有考虑即将成年的孩子们在离开中心后会是一个怎样的状态。而孩子们在成年之前是三观形成的重要时期，中心没有对他们进行相关的引导和教育，所以对孩子们来说，最深的记忆是之前的经历，他们并不真正了解社会，也不了解自己。

4.2. 救助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儿保中心对流浪未成年人所提供的帮助只是临时的物质救助，医疗救助，基本以遣送回家为目的^[3]，而真正要做到以“回家”为导向的救助是更需要专业的救助来展开的。目前儿保中心的工作人员通常只关心如何将孩子遣送回家，在临时救助中，他们关心的是如何不出事，不发生逃跑事件，而不是孩子们的心理和社会需求。救助孩子的心是有的，但这些工作人员普遍存在一个问题就是他们在专业技能方面都缺乏一定的认识和训练。这些工作人员中，虽然少部分人考取了社工证，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并不能很好地将实践与理论相结合，除了满足他们的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在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方面由于缺乏专业的技能，所以并不能很好地进行救助。

4.3. 缺乏社会工作力量介入

虽然儿保中心有与泰达社会服务中心达成合作，但能够分配给儿保中心的社会工作者也是有限的，加上目前社会工作专业尚不成熟，从事流浪儿社会工作的更少。而其中的有些社工也只是购买的社工岗位，对于工作的价值与理念认识都不够深刻。而中心每天都有多名流浪儿童在接受救助，这就意味着社工们有时要同时面对多名流浪儿童，这样就缺乏了针对性，也会让社工们也常常感到缺乏精力。加上儿保中心的

流浪儿童流动性较强，且每个受助者的问题都不一样，这一介入内容就只是单面的基于表面的说教，虽然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缺乏了针对每位受助者的独特性，远远达不到期望的救助效果。并且由于能够提供服务的时间较短，社工们往往只能解决一些外在的问题，很难全面地了解受助者的家庭情况，也导致很难进行跟踪回访，这样一来，就导致了受助者二次流浪甚至重复流浪。那些被天津市儿保中心救助过的孩子，其中有一部分因为找不到父母或自己的家，而救助中心又是片段化的遣返式救助，缺乏前后延伸性流浪儿童保护，一般救助不会超过十天，这样一来，那些儿童们又会回到之前的状态，重复流浪就一直存在。这一问题是个大难题，不仅是相关法律的缺失，也缺少各部门和社会的共同协调合作。

4.4. 缺乏有效解决安置问题的途径

天津市儿保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受助者的安置问题是一个大难题，将流浪儿童接回到儿保中心接受救助，然后进行分类，能够找到原生家庭和来源地的流浪儿童将会被遣送回家，而一些无法找到来源地的流浪儿童，他们的安置问题就成了难题。来到儿保中心的很多孩子都缺乏救助意识，而目前的救助原则也是自愿救助，这就间接造成了安置困难。有部分孩子不愿与工作人员交流，更不愿交代自己的家庭情况，还有一些孩子在智力方面也存在缺陷，不能很好地配合救助工作，导致了以“回家”为导向的理念难以实现有效救助，从而也导致了安置问题困难的局面。而安置工作的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缺乏社会力量的参与，救助保护流浪儿童是一项大工程，需要社会以及多元力量的参与，仅靠一方是远远不够的，如果只是靠国家，靠救助站和儿保中心，无论从资金还是人力物力等方面来看都是有限的，而天津市儿保中心也同样面临着这个问题，虽然中心与各组织之间有积极展开合作，但在安置问题这方面，社会力量参与这块一直有欠缺。儿保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在寻求社会力量参与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仅仅依靠财政投入实现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已经远远不够了，越来越多的受助者需要得到更多的维权服务，教育服务等，而这些如果没有社会力量的参与，是很难达成的。

5. 完善城市流浪儿童社会救助问题的对策

5.1. 加强流浪儿童的心理救助

工作人员在开始救助工作后，除了基本救助以外，更为重要的还有展开心理治疗。流浪儿童的内心是缺乏安全感的，所以心理治疗是必要的。不仅要进行心理治疗，还必须具备专业性，让专业工作人员与孩子接触并进行心理侧写，根据其具体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4]。对孩子们的心理救助可以说是相同的也可以是不同的，而不同就在他们身上都有各自的特殊性，而救助也要因材施教，在大方向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小方面的调整。另外，建议在

今后对于流浪儿童心理救助方面，需要完善的不仅是政策方面，还有法律制度的规范，例如经费，硬件和员工设置方面。还要尽可能地聘请心理学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其提供服务，这样就能够顺利地进行下一步的救助，不仅可以从源头预防孩子犯罪，甚至还有助于后续的安置工作，从而回归家庭^[5]。

5.2.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仅要在人员配置方面，人力数量方面加强，还应加强救助工作者们的专业培训力度，要同时兼并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为了实施更全面的救助，除了在硬件设施上要加强，还要提高员工的专业性，增强专业知识，实务实践能力，要以科学的工作方法介入流浪儿童的救助中，以救助工作实践情况为支撑，积极推进流浪儿童救助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严格的定期培训制度并积极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知识等。并且在培训后配备相应的考核，将流浪儿童救助工作纳入入职的考核标准，尽可能同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职位晋升有关，全面促进流浪儿童救助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5.3. 做好安置工作预防“重复流浪”

所谓安置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杜绝孩子重复流浪以及让孩子真正“回归”家庭，一方面，政府要和救助机构联合，尽全力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对于无法回归家庭的，应该通过多种安置方式，如家庭寄养、社会养护等，确保流浪儿童的未来发展^[6]。还应加强与专业性较强的民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将流浪儿童进行合理安置。还可以积极开辟家庭寄养途径，让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流浪儿童的安置工作。同时地方政府和社会也要提供救助服务，对于即将成年的孩子，他们即将走出社会，但是由于之前的经历，他们长时间缺乏教育，甚至没有形成良好的三观，政府和救助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培养，比如掌握一项技能，以便走出社会后能够有一份工作^[6]。过这些救助，孩子们可以更清晰地认识自己，对未来能够有一个规划，从内心回归社会，从而避免再次流浪。

5.4. 促进社会救助主体多元化发展

社会力量介入流浪儿童保护在这一方面，首先应该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其次，再落实到具体的实践上。除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还应当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流浪儿童救助中的作用和加强公众对流浪儿童的关注度。对于无监护人的流浪儿童，这时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或者让社会组织介入，现在全国各中心都发展了带有自己特色的救助模式，但无论哪种模式，都不能缺乏社会力量的介入。对于孩子们，需要投入的不仅是物质方面，还有孩子的三观引导和教育等。而鼓励社会捐助，寻求合适家庭收养，就是一种好的介入方式。还有广泛地吸收社会热心人士和公益

组织关注流浪儿童，进行一些公益捐助。例如给流浪儿童捐助学习生活用品；提供教育，就业的帮助。另外，在很多情况下社会力量介入是要具备基础条件的，比如对于很多社会组织来说，资金薄弱就是一个难题。所以，政府可以让组织之间合作互助，通过购买项目的方式聘请发展成熟的组织帮助那些不太成熟的组织，对其进行培训和指导，后续还可以通过购买项目的方式，将救助的部分工作分配给几个组织去做^[7]。

6. 结论

流浪儿童是社会稳定的关键群体，政府和社会应该对其形成多元帮助，因此流浪儿童救助保护，需要以孩子为中心，从孩子的出生，身世经历以及流浪过程都需要细致地了解。除了基本的物质救助，还要根据孩子的不同情况对其进行心理，教育等各方面的辅导，引入社会工作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参与救助，建立一个集物质、心理、医疗、教育和家庭于一体的救助体系。另外，救助不单单是政府和救助机构一方面的事，应该结合社会各方，对孩子实施多元救助和后续安置。流浪儿童问题的解决刻不容缓，希望社会和政府都能够积极地参与进来，为流浪儿童的救助事业添一份力，早日将流浪儿童的救助推向一个新的时代。

References

-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Aid and Protection of Vagrant Minors, Guo Ban Fa (2011)No.39.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8/18/content_6556.htm
- [2] Li G R. (2007) Create a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Model to Rebuild the Growth Path of Street Children -- Tianjin Child Care Center is the first to promote a new model of "Responsible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J.Social Welfare,(04):28-30.
- [3] Liu S B. (2014)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aid to the street children in our country.D.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4] Wang S H,Feng H X. (2017)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narrative therapy for the psychological relief of street children -- a case study of the rescue and protection center for street juveniles in Lishui City.J.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Education Science Edition), 30(02):78-82
- [5] Wang C. (2016) Thoughts on the social assistance of street children.J.Technology outlook,26(22):286.
- [6] Jia H B,Li J H. (2019) Research on the Strategy of Aid to Street Children -- Based on the Smith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Model.J.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32(02):70-76.
- [7] Xie J. (2016) Study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ocial assistance for vagrant minors.D.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 [8] Yang L. (2020) The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escue work for street children -- taking wuhan rescue management station as an example.J.Journal of Hu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23(04):93-97